

卫生部司(局)文件

卫法监食发[2000]129号

卫生部法监司关于印发全国健康相关产品国家抽检 暨检验机构复核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

为了进一步规范健康相关产品抽检和检验工作,推进依法行政,我司于2000年10月在上海召开了全国健康相关产品国家抽检暨检验机构复核工作会议。现将此次会议纪要(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组织学习,贯彻落实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健康相关产品抽检和检验工作。

附件:全国健康相关产品国家抽检暨检验机构复核工作会议纪要

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

全国健康相关产品国家抽检暨 检验机构复核工作会议纪要

为了进一步规范全国健康相关产品抽检工作,研究和部署2001年国家抽检计划,总结和通报检验机构复核工作,加强卫生监督执法,树立良好的卫生执法形象,卫生部法监司于2000年10月22-23日在上海召开了全国健康相关产品国家抽检暨检验机构复核工作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有卫生部监察局的领导、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领导、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的主管处长、各省承担国家抽检工作技术单位的负责人、我部认定的健康相关产品检验机构负责人和有关专家共120人。

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赵同刚司长宣读了殷大奎副部长在此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殷部长的讲话阐述了健康相关产品国家抽检工作的重要意义,分析了健康相关产品监督执法工作面临的形势、健康相关产品国家抽检及检验机构复核工作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并就如何增强法制观念,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规范健康相关产品国家抽检工作,加强检验机构和检验队伍的建设,树立良好的执法形象,提出了明确要求。

会上,卫生部法监司对今年开展的健康相关产品检验机构复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认真学习了《卫生部关于下发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的通知》和《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健康相关产品抽检工作的通知》两个文件。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的有关院所对以往健康相关产品抽检工作进行了总结,并介绍了2001年食品、化妆品、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等四类健康相关产品抽检计划(讨论稿)。围绕这些内容,各位代表进行了分组讨论。与会代表一致认为卫生部召开这次会议很重要,也很及时,对进一步规范健康相关产品国家抽检工作,贯彻依法行政的精神,严格卫生监督执法、树立良好的卫生执法形象具有重要意义。大家认为我们监督执法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是前进中的问题,我们应正视问题,认真总结和完善,不断向前推进。各位代表对卫生监督执法工作面临的形势和艰巨的任务以及卫生监督执法部门肩负的为人民健康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神圣职责有了更深刻的认识。通过参加此会,大家统一了思想,增强了信心,明确了方向。大家对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的方向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与会代表表示会后将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本次会议精神,落实文件要求。

卫生法制与监督司赵同刚司长在会议总结中就加强国家抽检工作和检验机构的管理,规范抽检工作,提出了如下要求:

一、要认真学习《卫生部关于下发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的通知》(卫法监发[2000]298号)和《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健康相关产品抽检工作的通知》(卫办法监发[2000]195号),提高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的法制意识。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廉洁公正执法。卫生监督执法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必须要有相应的技术保障体系,必须有一支过硬的技术队伍为支撑。检验机构的检验工作是否科学、公正、规范,检验结论是否准确,将直接影响到卫生执法行为的客观、公正性,影响到法律的正确实施。随着法制建设的不断深入,对卫生执法的要求会越来越高,卫生检验机构所承担的任务也越来越重。只有将卫生行政执法和检验工作纳入法制化管理轨道,才能从根本上保证我们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的公平、公正。

二、各地要宣传贯彻会议精神,尤其要认真学习殷部长的讲话。要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健康相关产品国家监督抽检工作的领导,精心组织,严格把关,确保国家抽检计划的按期完成。

三、卫生部将于近期下发健康相关产品检验机构复核意见。希望检验单位认真学习《卫生部健康相关产品检验机构认定与管理办法》和《卫生部健康相关产品检验机构认定与管理规范》,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管理。对要求整改的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进一步改进工作,并按时上报整改报告。

四、对2001年的健康相关产品抽检计划,我们将根据大家的讨论意见进行修改,尽快下发。各地要根据我部的抽检计划,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安排明年的监督抽检工作,把国家抽检工作与地方监督执法的任务相结合,加大执法力度。在监督执法和实施抽检计划中,要严格执行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对不合格的抽检产品要认真核对,对产品检验结果要进行复核,要制定相应的监督和抽检工作制度,把监督执法发生的错案控制到最小,抽检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查处并向社会公布。

卫生部司(局)文件

卫法监食发[2000]第65号

卫生部法监司关于保健食品初审工作 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

为规范保健食品的审批工作,现将保健食品初审工作的有关补充规定通知如下:

一、凡是已获得保健药品批准文号的产品,不得申报保健食品。

二、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除应严格按照“卫生部健康相关产品审批工作程序”的有关规定对保健食品履行正常初审程序外,必须另行出具该产品没有获得保健药品批准文号的证明。

三、本规定自二〇〇〇年七月一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二〇〇〇年六月十六日